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5〕55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发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业人员：

为加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的管理，进一步提升会员的服务质量，我协会修订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评审办法》，已经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过，现予以发布。

- 附件：1.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
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评审办法》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单位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单位会员的管理，维护单位会员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单位会员服务，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价协单位会员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中价协单位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中价协秘书处负责单位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五条 申请单位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加入中价协的意愿。
- （二）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愿意参加中价协活动。
- （三）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且具有

至少3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企业；与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的地方业务管理机构、地方协会、中价协专业造价业务对口单位、高等院校等；相关软件公司、施工企业、设计单位、律师事务所等。

（四）支持中价协工作。

第六条 入会程序

（一）申请人登录中价协网站（www.ccea.pro），在“会籍管理系统”中完成入会注册，并提交入会申请。

（二）秘书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信息审核程序。

（三）申请人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四）申请人可在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下载电子版单位会员证书。

第七条 单位会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担任单位会员代表，单位会员代表经推荐可参加会员代表大会，享受和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中价协建立会员联络人制度，各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

第九条 单位会员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络人、单位会员代表等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在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自行更新。

第十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会员资格：

（一）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会员，连续3年工程造价

咨询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且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少于3名的。

（二）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三）1年不按要求参加中价协活动。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不履行《章程》规定会员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主动要求退会，须向中价协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丧失会员资格，已交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丧失会员资格的单位会员再次入会，需按照单位会员入会程序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第三章 会员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中价协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有权建议中价协就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以会员名义提出政策性意见。

（四）遭遇歧视或不公正待遇，有权向中价协提出申诉，提请行业支持、法律维权指导及争议调解服务。

（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会员，有权参加中价协组织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六）有权申请参与中价协组织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学术研究报告编制，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七) 有权申请参加中价协组织的论坛、研讨、国际会议、对外交流合作、公益等活动，并享受相应的优惠。

(八) 有权申请获得中价协线上线下教育培训、评审评价、人才推荐、企业推介等服务，并享受相应的优惠。

(九) 有权获得中价协行业发展报告、工程造价管理期刊、学术研究成果等资料。

(十) 优先参加中价协组织的技能大赛等活动。

(十一) 退会自由。

第十四条 单位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中价协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执行中价协的决议。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维护中价协的合法权益。

(五) 向中价协反映情况及提供有关资料。

(六) 完成中价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会员奖励及处分

第十五条 对为中价协或行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会员，中价协可视情况给予通报表扬或其他形式奖励，并进行行业推介。

第十六条 单位会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警告、通

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等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中价协〔2018〕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个人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个人会员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价协个人会员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中价协个人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中价协秘书处负责个人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中价协个人会员分为普通会员和资深会员。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六条 申请个人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普通会员

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或从事工程造价相关研究、教育、管理的专家、学者及高级管理者。

（二）资深会员

入会满5年的普通会员，除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自愿申请成为资深会员：

1. 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执业10年（含）以上，或从事工程造价领域的研究、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10年（含）以上。

2. 在相关领域及所在地区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影响力及专业水平，具有解决造价实践中难点问题的创新能力，积极参与行业或协会建设的有关工作。

3. 近5年出版过工程造价专业著作1部（含）以上，或近5年在《工程造价管理》或国家级刊物发表与工程造价相关专业论文1篇（含）以上。

第七条 个人会员资格取得的程序：

（一）普通会员

申请人登录中价协网站（www.ccea.pro），在“会籍管理系统”中完成入会注册，经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批准后，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成为普通会员。会员可在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下载电子版普通会员证书。

（二）资深会员

申请人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评审办

法》相关规定进行资格申请。

第八条 个人会员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自行更新。

第九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会员资格：

- （一）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二）1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三）1 年不按要求参加中价协活动。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不履行《章程》规定会员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个人会员主动要求退会，须向中价协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丧失会员资格，已交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资深会员主动要求降级为普通会员，须向中价协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可降级为普通会员，已交纳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丧失会员资格的个人会员再次入会，需按照个人会员入会程序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已降级的资深会员再次申请资深会员资格，需按照资深会员申请及评审程序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会员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普通会员

1.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中价协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3. 有权建议中价协就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以会员名义提出政策性意见。

4. 有权申请参加中价协组织的论坛、研讨、国际会议、对外交流合作、公益等活动。

5. 有权申请获得中价协线上线下专业培训、评选评审、人才推荐等服务。

6. 免费参加中价协举办的每年30学时网络继续教育。

7. 在《工程造价管理》期刊及在国际会议上投稿，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优先在中价协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8. 优先参加中价协组织的技能大赛等活动。

9. 退会自由。

（二）资深会员

除享有普通会员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1. 优先获得推荐中价协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资格。

2. 优先获得推荐中价协专家库和专家委员会候选人资格。

3. 优先获得推荐参加对外会员双边互认资格。

4. 优先获得国内外会议学术报告权、专业评委资格等。

5. 优先参与中价协组织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学术研究报告编制，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6. 优惠或免费参加中价协组织的论坛、研讨、交流，以及法规、标准宣贯等活动。

7. 优惠或免费获得中价协行业发展报告、工程造价管理期刊、学术研究成果等资料。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中价协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中价协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中价协的合法权益。
- (五) 向中价协反映情况及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完成中价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会员奖励及处分

第十四条 对为中价协或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会员，中价协可视情况给予相应形式的奖励。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视情节轻重对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等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中价协〔2018〕17号）同时废止。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资深会员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资深会员的评审工作，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深会员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资深会员的申请

第三条 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资深会员申请条件的普通会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可向中价协提交申请。

第四条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资深会员资格申请：一是通过所在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专业造价业务对口单位（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及专业对口单位”）推荐申请成为资深会员；二是通过两名资深会员推荐申请成为资深会员。

第五条 申请人需登录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的“申请

资深会员”板块，根据提示要求进行信息填报并选择相应的推荐方式后提交申请。

第三章 资深会员的推荐

第六条 地方协会及专业对口单位，需登录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的“推荐资深会员”板块，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资深会员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推荐并填写推荐理由，推荐理由须客观、详实。

第七条 承担推荐责任的资深会员，需登录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的“推荐资深会员”板块，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有关资深会员申请条件，对拟推荐的申请人进行推荐并填写推荐理由，推荐理由须客观、详实。资深会员每人每次只能推荐一名申请人，且承担推荐责任的资深会员与被推荐的申请人应隶属于不同法人单位或合伙制企业。

第四章 资深会员的评审

第八条 通过地方协会及专业对口单位推荐提交的申请，先由各地方协会及专业对口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申报材料及相关推荐意见报送中价协。

通过两名资深会员推荐提交的申请，由资深会员在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中完成推荐后，申报材料及相关推荐理由将由系统自动推送中价协。

第九条 中价协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经推荐后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由5~9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将进入资深会员候选名单。

第十条 入会满5年，且在行业内做出突出贡献，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中价协普通会员，经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可认定为资深会员。

第十一条 资深会员候选名单在中价协官网进行公示，接受会员及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中价协理事会根据公示情况，对候选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中价协官网予以公告。

第五章 资深会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中价协向资深会员颁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证书》。

第十四条 中价协秘书处负责资深会员日常管理工作，通过中价协“会籍管理系统”对资深会员进行动态管理，支持在线查询，确保会员信息的实时性与准确性。

第十五条 资深会员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核实后经理事会批准，取消其资深会员资格：

- (一) 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 (二) 申请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
- (三) 丧失会员资格。

(四) 中价协理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价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资深会员管理办法》（中价协〔2019〕22号）同时废止。

